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12R1

修正案号: 39-28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"SAMM" 升降舵伺服控制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装有P/N SC4800-2到SC4800-8的"SAMM"升降舵伺服控制器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2000-024-135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72R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于所有升降舵伺服控制器自新累计使用在30个月前,或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按照SB A340-27-4072R1第3. B(2) 段的要求检查作动和阻尼伺服控制器(FIN 2CS1, 2CS2, 3CS1, 3CS2) 有眼端活塞杆的间隙(除非事先已经按照SB A340-27-4072原版或修订1完成检查);
- 2. 根据测量的间隙, 按照SB A340-27-4072R1的要求对所有伺服控制器做一次调整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按照SB A340-27-4072原版或修订1完成检查):
- 3. 对于安装在飞机上正在使用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, 按照SB A340-27-4072R1的要求, 以间隔不超过15个月重复上面第1和2段的工作:

- 4. 不管检查结果如何都向AIIBUS INDUSTRIE报告检查结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